**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审计法律法规，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行业审计项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区政府提交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街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4.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竣工决算。

5.区属国有企业、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区政府管理的、区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7.区直部门、各街镇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8.根据审计厅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援款项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接受委托对正科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与国家、省、市和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大洼区审计局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综合股、财政金融审计股、文教行政审计股、农业与社保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各种会议和学习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机关文电处理、保密、信访、档案管理、后勤服务、财务报账、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妇女、计生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审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规划、管理与培训。

（二）法制综合股

起草审计工作规划、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重要会议材料；负责审计成果统计、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化建设、综合调研、政务公开、公文审核以及编撰审计年鉴；起草与审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审计局审计项目的复核和跟踪检查工作；组织对全区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区内中介审计组织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核查；受理并组织审计听证，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审计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区审计机关的 教育培训；负责纪检监察、人事工资、审计科研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等工作。

（三）财政金融审计股

负责审计区财政局具体组织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局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街镇政府的决算；负责审计区政府管理的、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文教行政审计股

负责审计区直党政群团组织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区政府主管部门，街镇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专项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农业与社保审计股

负责审计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镇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农业、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负责审计区直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负责对区、镇投资的重大项目和关系全区经济发展和利民惠民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负责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及损益；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等项目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对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实施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下设1个事业单位，是：大洼区经济责任审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机关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88.2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79.2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6.88%。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3.12%。主要是上级拨款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12.1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4.21%。主要是上年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8.12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二）支出总计291.4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07.1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1.0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37万元。

2.项目支出84.3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8.94%。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5.66万元，增长13.94%，主要原因：增加了审计项目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8.91万元。**

主要是办公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25万元，主要原因：办公经费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0万元，项目支出84.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66万元，增长13.94%，主要原因：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843.57%。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4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95万元，占8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5万元，占9.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2万元，占2.32%；住房保障支出10.44万元，占3.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95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58.58万元，主要是工资及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追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63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追加。

（3）审计业务74.72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5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1.9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4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

3.卫生健康支出6.72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6.72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的缴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10.4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0.4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缴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65万元，增长330.95%，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及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37万元，比上年增加12.50万元，增长90.1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审计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